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林原慶

電話：049-2359171#1142

電子信箱：yclin116@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509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1350990A0C_ATTCH1.xlsx)

主旨：檢送通過本部評鑑之觀光工廠清冊一份，惠請轉知所屬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旅行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交通部觀光局為因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團縮減困境，提供誘因協助接待大陸觀光團之旅行業者轉型辦理國人國內旅遊，刺激非假日旅遊消費及增進華語導遊人員之就業機會，特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業於105年11月4日發布實行。
- 二、本部自92年起積極輔導國內傳統工廠轉型兼營觀光服務，迄今已成功通過評鑑134家觀光工廠，遍佈全國與離島各地且種類多元，提供民眾一個知識及休閒兼具的產業觀光體驗，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鄰里社區、學校、民間團體、旅行業者，將觀光工廠納入推薦、規劃行程，以擴大整體國內旅遊市場，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A150800_秘書處文:105/11/10



1050281183

有附件



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立康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本辦公室第一科

2016-11-10
14:51:2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